

友邦人壽傳世富足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NISWL)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友邦台字第1060534號函備查、中華民國109年09月01日依109年07月08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民國 110 年 1 月 啟用



友邦人壽 **傳世富足**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NISWL)

傳世珍保相護，成就一生富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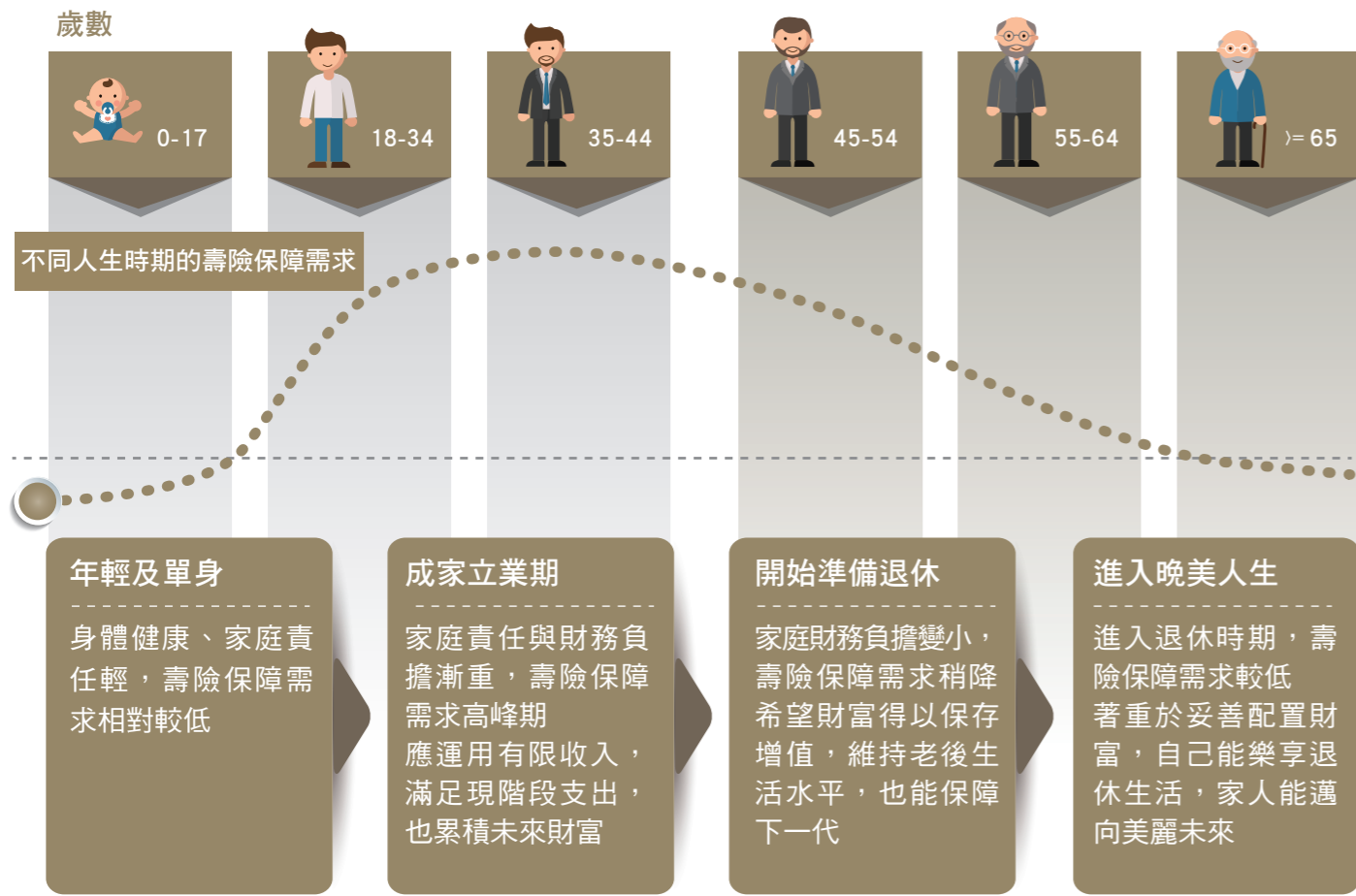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友邦人壽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第1頁，共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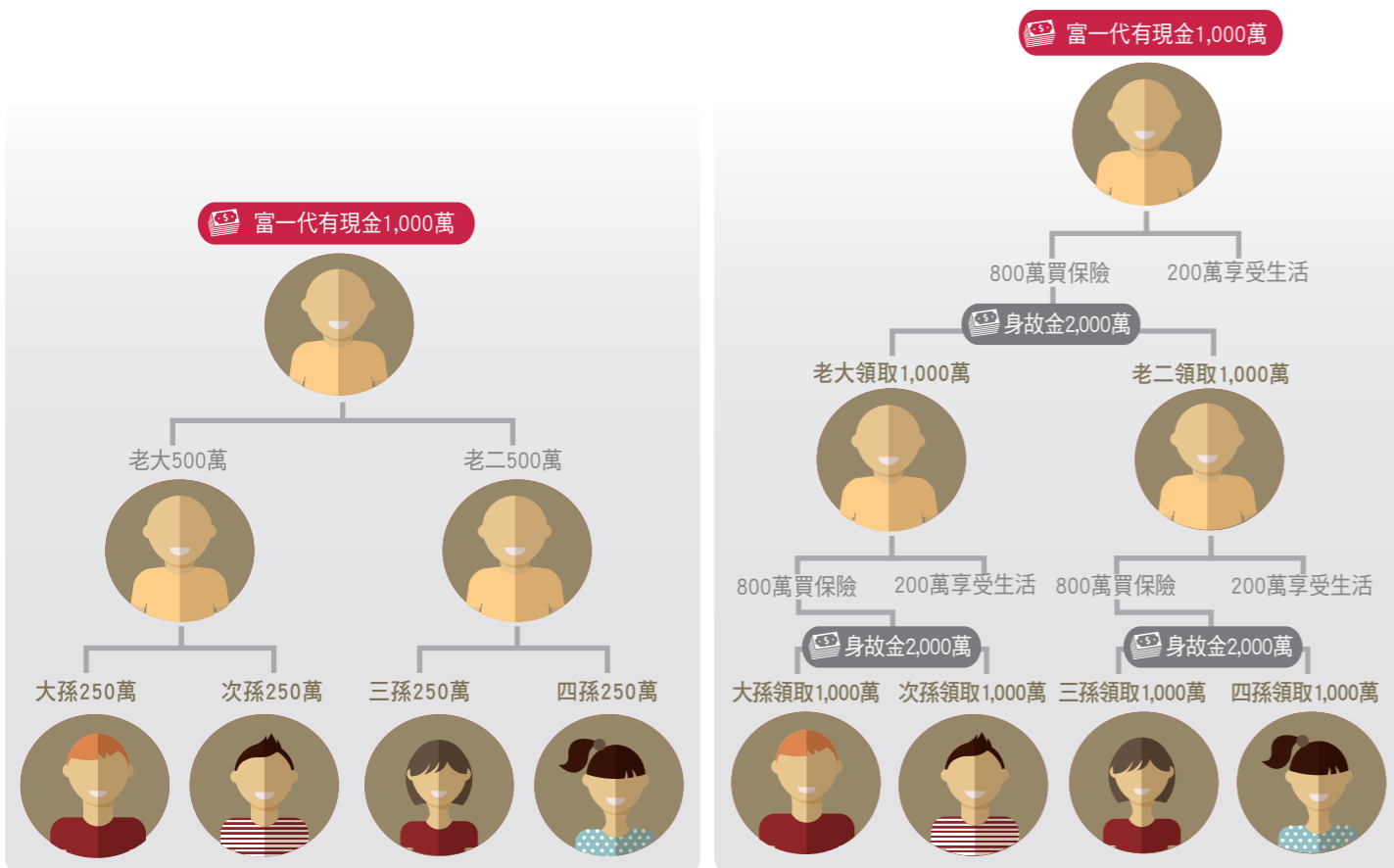


台新銀行
智慧好夥伴

壽險保額是基於家庭責任估算



傳愛的方式有二種，您要選哪一種？



※投保範例為25歲女性，投保20年期NISWL，保額1,500萬元，每年宣告利率2.40%且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身故年齡為79歲，身故保額+增額繳清保額合計身故金約2,000萬元；約略數值，僅供參考。

傳世珍保 · 一生富足

- 真擔心萬一身故，家人頓失依靠
- 您可透過壽險保額高的保單槓桿特性，創造倍數效益的身故保險金(註1)，補強保障缺口
- 保障額度夠高，夠滿足我要的需求嗎？
- 本商品投保金額最高可達3億元
- 假設市場景氣變好，這張保單是否也可以獲得什麼好處？
- 本保單可以有利同享，每年當「宣告利率 > 預定利率」時，即可獲得回饋分享金
- 萬一發生重大意外，無力繳納續期保費
- 繳費期間致成第1-6級失能者，豁免本契約續期保費，保障繼續有效
- 年紀漸長、責任漸重、體況不若當年，後悔當初保障沒買足
- 結婚、子女出生或保單每滿5年時，免附可保性證明，可申請增加基本保額，每次最多25%(註2)
- 在人生最後時刻，是否能提前運用身故保險金
- 診斷符合「生命垂危」，可在身故保險金範圍內，自行指定比例(最高100%)，將該部分身故保險金貼現作為「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 受益人一次獲得整筆身故保險金，最擔心他會揮霍無度、一夕敗光
- 身故保險金可選擇10年或20年分期給付(註3)，無須繁瑣的信託流程
- 萬一有資金需求，怎麼辦？
- 【可透過保單借款靈活運用】

最高借款額度 / 保單價值準備金(註4) % = 繳費期間67.5% / 繳費期滿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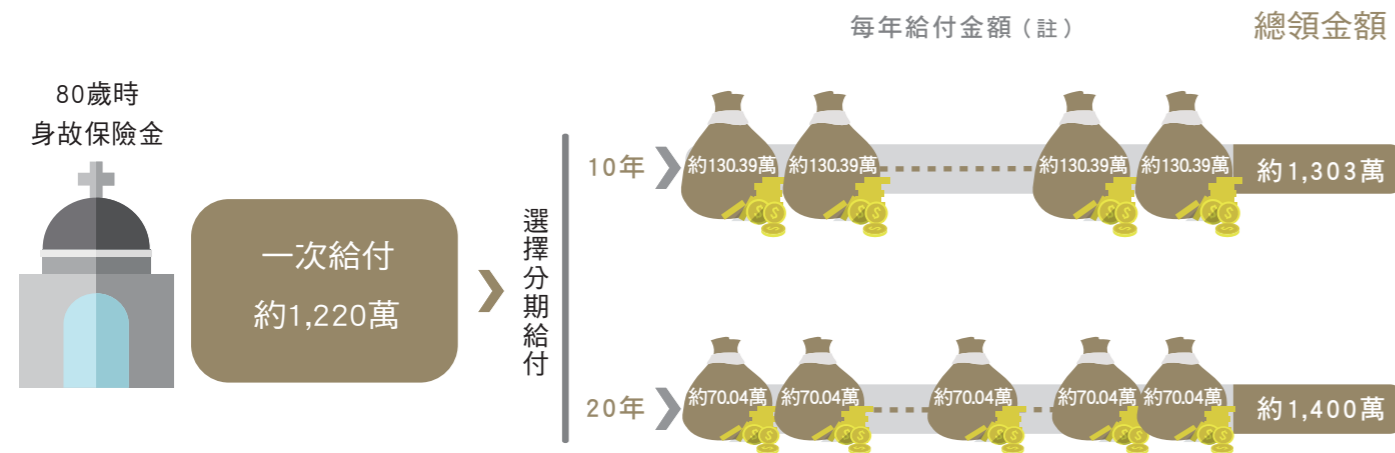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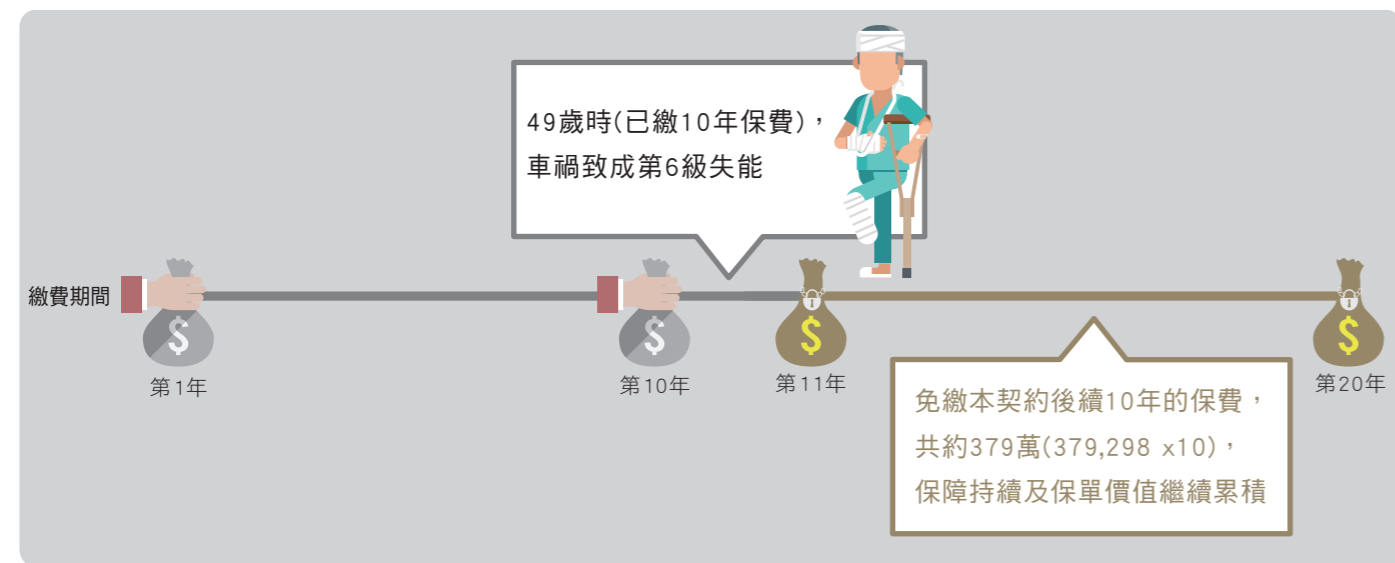
(註1) 倍數效益是指壽險保額對所繳總保費而言。
 (註2) 被保險人如係依標準體(即未加費)承保且申請時之保險年齡未達60歲者，要保人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於「每屆滿5年之保單週年日或被保險人結婚、婚生子女出生後之第1個保單週年日」前後30日內，申請增加「基本保額」，每次不得超過本契約生效當時基本保額的25%；要保人為前項申請時，須以萬元為單位，且應補足增加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其保險費仍依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增加後之基本保額不得超過本契約最高承保金額。不得行使保額增加權之相關規定請詳保單條款。
 (註3)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相關限制請詳保單條款。
 (註4) 係為保單借款當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要保人在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得申請保單借款。逾期欠繳之利息每滿一年經催告後仍未繳付者，將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單效力即停止；借款未清償前，如本公司有應給付之保險金或其他金額時，本公司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後給付其餘額。保單借款利率公布於友邦人壽企業網站(www.aia.com.tw)，請參照台灣保單之公告數值。

範例說明

錢先生在40歲時投保「友邦人壽傳世富足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NISWL)」，保險金額1,000萬元，繳費20年，保障終身，原始年繳保費387,000元，因享有保費折扣（高保額1%折扣後，再自動轉帳1%折扣），實際年繳保費379,298元。

※以宣告利率2.40%為例，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以下情境為各自獨立的範例>



(註) 假設適用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為1.50%。
 ※要保人選擇「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用以計算分期定期給付金額之利率，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承前頁範例說明)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總保費(2%折扣)	基本保障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2.40%，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合計	
			身故保障(A)	年度末解約金額(B)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障(C)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D)	身故保障(含增額繳清)(A)+(C)	解約總額金額(B)+(D)
1	40	379,298	10,000,000	-	-	-	10,000,000	-
5	44	1,896,490	10,000,000	978,000	30,376	17,132	10,030,376	995,132
10	49	3,792,980	10,000,000	2,279,000	151,382	91,828	10,151,382	2,370,828
15	54	5,689,470	10,000,000	3,682,000	361,712	235,330	10,361,712	3,917,330
20	59	7,585,960	10,000,000	6,958,000	660,433	459,529	10,660,433	7,417,529
21	60	7,585,960	10,000,000	7,048,000	729,286	514,001	10,729,286	7,562,001
31	70	7,585,960	10,000,000	7,925,000	1,443,157	1,143,702	11,443,157	9,068,702
41	80	7,585,960	10,000,000	8,681,000	2,205,539	1,914,628	12,205,539	10,595,628
51	90	7,585,960	10,000,000	9,271,000	3,019,771	2,799,630	13,019,771	12,070,630
61	100	7,585,960	10,000,000	9,661,000	3,889,414	3,757,563	13,889,414	13,418,563
71	110	7,585,960	10,000,000	10,000,000	4,817,463	4,817,463	14,817,463	14,817,463
祝壽保險金(保險年齡達111歲)			10,000,000		4,817,463		14,817,463	

※上表當年度回饋分享金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回饋分享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障/解約金、身故保障(含增額繳清)及解約總額金額，係為年度末之金額，且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未來可能有所變動，需以本公司實際宣告利率為準。
 ※上表之回饋分享金為預估值，未來各年度之回饋分享金將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回饋分享金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回饋分享金。
 ※上表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有四捨五入之問題，未來應以保單條款約定及系統計算之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宣告利率：係指友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用以計算及累積「回饋分享金」之利率。依據本契約所屬區隔資產之投資報酬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布於友邦人壽企業網站(www.aia.com.tw)。

費率表(年繳)

單位：元 / 每萬元基本保額

年 齡	繳費 10 年期		繳費 20 年期		年 齡	繳費 10 年期		繳費 20 年期		年 齡	繳費 10 年期		繳費 20 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344	306	202	176	21	501	448	290	256	42	710	639	639	363
1	351	312	206	179	22	510	457	294	260	43	722	650	650	369
2	358	318	209	183	23	520	465	299	265	44	734	661	661	376
3	365	324	213	186	24	529	473	304	269	45	746	672	672	382
4	372	330	217	190	25	538	482	309	274	46	757	682	682	388
5	380	337	221	193	26	547	490	313	279	47	769	693	693	395
6	387	343	224	196	27	556	498	318	283	48	781	704	704	401
7	394	349	228	200	28	566	506	323	288	49	793	715	715	408
8	401	355	232	203	29	575	515	327	292	50	805	726	726	414
9	408	361	235	207	30	584	523	332	297	51	819	738	738	422
10	415	367	239	210	31	594	532	338	302	52	832	750	750	430
11	423	374	244	214	32	604	542	343	308	53	846	761	761	438
12	430	382	248	218	33	615	551	349	313	54	859	773	771	446
13	438	389	253	222	34	625	561	354	318	55	873	785	785	455
14	446	396	257	226	35	635	570	360	324	56	887	797	797	463
15	454	404	262	231	36	645	579	365	329	57	900	809	809	471
16	461	411	267	235	37	655	589	371	334	58	914	820	820	479
17	469	418	271	239	38	666	598	376	339	59	927	832	832	487
18	477	423	276	243	39	676	608	382	345	60	941	844	844	495
19	484	433	280	247	40	686	617	387	350	-	-	-	-	-
20	492	440	285	251	41	698	628	393	356	-	-	-	-	-



給付項目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	身故時給付，給付後契約即行終止 【保險年齡未滿16歲】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註1、2) 【保險年齡16歲以上】按下列三者之較大值給付，繳費期間內加計 未到期保險費 1、基本保額 2、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3、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 (註3)
祝壽保險金	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按下列三者之較大值給付，給付後契約即行終止 1、基本保額 2、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3、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 (註3)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診斷符合「生命垂危」時，得在身故保險金範圍內，自行指定比例貼現給付一次。被保險人申請將「身故保險金」全部貼現作為「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效力於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即行終止(註4、5)
豁免保險費	繳費期間因疾病或傷害致成 第1-6級失能程度之一 ，豁免本契約之續期保費(不含其他附約)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將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註2：加計利息，係以年利率1.75%，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註3：「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所適用之每萬元基本保額之年繳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費率為準)，再乘以「基本保額」除以萬元所計得之金額。

註4：「生命垂危」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教學醫院專科醫師診斷，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依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在6個月以下者。

註5：計算現值之貼現利率，以年利率1.75%計算之。



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單年度	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抵繳應繳保險費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現金給付(註1)	儲存生息(註2)
未滿6年	✓	✓		
屆滿6年	✓	✓	✓	✓

(註1)若當次給付之金額低於新台幣2,000元時，則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註2)按每一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時或開始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時一併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其「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辦理。因豁免保險費、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若要保人未選擇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時，則本公司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辦理。

※增額繳清保險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除無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之外，其保險範圍與本契約同。



投保規則

※各通路規則可能略有不同，請依各通路規定為準。

● 繳費年期：10/20年期

● 保障期間：終身(至保險年齡111歲)

● 投保年齡：0~60歲

● 投保金額：

【0歲~未滿15足歲】100萬~500萬

【15足歲以上】職業等級 1~3 級：100萬~3億

職業等級 4 級：100萬~750萬

※保額逾6,000萬元者，須先洽妥臨分再保。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1.9%，最低12.9%。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查詢。
-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友邦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說明(依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規定辦理)，利率為0.88%。(以繳費20年為例)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末	5 歲	35 歲	60 歲	5 歲	35 歲
5	51%	49%	46%	52%	51%	48%
10	58%	56%	53%	59%	58%	54%
15	61%	60%	57%	63%	61%	56%
20	85%	82%	78%	87%	85%	77%

友邦保險概覽



在亞太地區根植逾
近一世紀



在亞太區內18個地區
市場，有16個以全資
附屬機構經營



百萬圓桌會會員連
續五年排名第一的
跨國公司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
全球領先的人壽保
險供應商



我們的目標是在推
動亞太區內經濟及
社會發展過程中擔
任領導角色



全球最大的壽險
保險公司(註)



集團總資產值為
2,840億美元



超過3,600萬份個人
保單



逾1,600萬名團體保
險計畫參與成員



內涵價值權益達
639億美元



於2019年提供1,400
萬次的保險給付



總保額超過1.74兆美元

(註)截至2020年3月12日，以市值計為全球最大的人壽保險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33號17樓
公司代表號：02-27352838
傳真代表號：02-27359238
免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12666
網址：www.aia.com.tw

文宣控管編號：NISWL-DM- 台新 -(BA)-20210101
台新 DM 審核編號：AIA2101DM006